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48901228

10位ISBN编号：754890122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云南美术出版社

作者：刘音

页数：1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

前言

多边开发银行是当今世界最为重要的国际金融开发组织，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以下简称世界银行）于1945年建立至今，世界上共成立了六家多边开发银行，已累计为10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高达7500亿美元的信贷资金。可以说，多边开发银行现已成为当代国际金融体制下实力最为雄厚、援助活动最富成效的国际援助平台。其中，世界银行作为首要的国际开发银行，已经发展成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并驾齐驱的三大国际经济组织，其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际金融体制建构的影响力不容忽视。这种影响力集中表现为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实践。实践中，多边开发银行与借款国之间的政策贷款条件性协议一般都包括旨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政策改革、机构改革计划等，条件内容涉及借款国宏观经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甚至触及社会制度的选择和安排。这不能不说是与多边开发银行创立之初的非政治组织的角色定位（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除外）存在矛盾的，这也正是条件性备受争议的根源所在。因此，本书就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际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其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书采用法学研究的方法，从贷款的法律基础、适用条件、贷款协议的生效条件、信贷资金的支付条件等诸方面对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涵义、特点、合法性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分别从条约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两个方面对其合法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对于“特殊情势”及其类似条款和“合理条件”的解释及其适用变迁进行了历史考察，进而阐述了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发展脉络，探讨了贷款条件性与禁止干涉成员国政治事务之业务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不干涉原则之间的冲突问题。此外，还就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定性、世界银行与区域开发银行之间针对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分工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

本书在国际法理论创新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它以政策贷款条件性的两大特点即“经济干预性”和“经济强制性”为线索，论证了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合法性，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例如，在全面考察关于建立多边开发银行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条件通则》和《国际开发协会融资条件通则》的基础之上，提出了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条约法依据应为“条件”（conditions）而非“条款”（terms）；在条约的解释方面，提出了“专门性原则”与“职能主义原则”系种属关系的观点，即前者系后者的具体化；在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关系方面，提出了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及其条件性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不构成非法干涉等。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旁征博引理论著述的同时，大量援引国际法院判例，运用案例分析方法夯实其论证，体现了其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的学术风格。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

内容概要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采用法学研究的方法，从贷款的法律基础、适用条件、贷款协议的生效条件、信贷资金的支付条件等诸方面对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涵义、特点、合法性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分别从条约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两个方面对其合法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对于《特殊情势》及其类似条款和《合理条件》的解释及其适用变迁进行了历史考察，进而阐述了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发展脉络，探讨了贷款条件性与禁止干涉成员国政治事务之业务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不干涉原则之间的冲突问题。此外，还就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定性、世界银行与区域开发银行之间针对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分工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选题的缘起和意义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综述第三节 几点说明
第二章 多边开发银行及其政策贷款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第三章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法律依据及其适用第一节 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法律依据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适用第三节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性第四节 多边开发银行之间关于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合作第四章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适用目的与特点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适用目的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特点第五章 政策贷款条件性与禁止干涉成员国政治事务原则第一节 多边开发银行的法律解释方法第二节 多边开发银行法律框架内的政治与经济第三节 禁止干涉成员国政治事务原则的适用第六章 政策贷款条件性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政策贷款条件性与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第二节 政策贷款条件性与不干涉原则结束语主要参考文献附录：缩略语后记

章节摘录

此后，非洲银行与布雷顿森林组织的合作更加紧密。

1989-1992年，除了三笔政策贷款由非洲开发银行独立运作或与其他双边援助组织联合融资以外，其他各笔政策贷款均系通过联合融资的方式，与布雷顿森林组织合作完成的。

三笔非与布雷顿森林组织联合融资的政策贷款中，一笔是与其他双边援助组织融资的。

另外两笔贷款均由非洲开发银行独立运作，它们分别是：1991年对突尼斯农业调整贷款、1992年对阿尔及利亚外贸与税收改革贷款。

该两大北非国家在执政能力，例如政策决策、政策执行方面较其他非洲国家具有明显的相对优势，非洲开发银行把对它们作为金融合作对象，从前述两笔政策贷款人手发展自己的政策信贷业务经验是合理的。

在政策贷款条件性协议的履行方面，非洲开发银行的执行态度往往不如世界银行坚决，例如，即使借款国没有充分履行条件性协议，或者对条件内容提出异议，非洲开发银行也往往很不情愿继续追究下去，而选择继续履行贷款协议，支付信贷资金。

相反地，一旦世界银行发现借款国有不履行条件性协议的行为，则将中止支付信贷资金。

诚然，非洲开发银行松散的放贷纪律可能对援助的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不过，针对大多数非洲国家脆弱的执政能力而言，放贷纪律之所以不严格既可能是由于非洲开发银行同情借款国的实际困难所致，也可能是由于世界银行开出的贷款条件清单超出了借款国的履行能力所致。

在执行贷款条件性方面，非洲开发银行对世界银行颇有微词，它表示世界银行不应当过分重视改革的实际效果，而对借款国的改革过程无动于衷。

以喀麦隆为例，非洲开发银行认为，喀麦隆之所以没有按时履行条件性协议的原因乃系履行不能而非不履行，原因在于，关键法案因政治民主化运动而被搁浅。

在这种情势之下中止贷款协议意味着，借款国将因其具有建设性的法律改革措施而遭到不公正的惩罚。

因此，中止向喀麦隆支付信贷资金是不合理的。

在与世界银行联合融资的过程中，一旦借款国背弃贷款条件性协议，非洲开发银行所表现出来的缓和态度有力地补充了世界银行的强硬姿态，二者恩威并施，更易于确保信贷资金的使用最终能够实现信贷目的。

上述对喀麦隆贷款即为一例。

类似地，在对赞比亚贷款的案例中，世界银行认为必须中止向赞比亚支付信贷资金，尽管它同样担心赞比亚的外汇及进口许可证制度改革很可能将因此而功亏一篑，它仍然坚持中止支付信贷资金。

相反地，非洲开发银行则表示应当继续支付信贷资金。

不可否认，非洲开发银行温和的态度和不甚严格的支付制度，是滋生道德危机的温床。

借款国可能因此而怠于履行贷款条件性协议，但是非洲开发银行必须对借款国的全体公民负责、对所有成员国股东负责，它既有责任要求借款国履行贷款条件性协议，又不能绝对严格地执行贷款条件性协议，恶化借款国的经济困难局面。

与此同时，非洲国家又总是批评布雷顿森林组织，抱怨贷款条件数量太庞大、条件内容太苛刻、贷款条件性的适用结果缺乏基本的可预见性等等。

非洲国家与布雷顿森林组织的关系可谓视如水火，尤其在政策贷款条件性方面二者之间的冲突不断、矛盾重重。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

媒体关注与评论

《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采用法学研究的方法，从贷款的法律基础、适用条件、贷款协议的生效条件、信贷资金的支付条件等诸方面对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涵义、特点、合法性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分别从条约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两个方面对其合法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对于“特殊情势”及其类似条款和“合理条件”的解释及其适用变迁进行了历史考察，进而阐述了多边开发银行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发展脉络，探讨了贷款条件性与禁止干涉成员国政治事务之业务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不干涉原则之间的；中突问题。

此外，还就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定性、世界银行与区域开发银行之间针对政策贷款条件性的分工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

该书在国际法理论创新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著名法学家 李仁真教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